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运维服务项目QL-JKJCYW1标段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2月27日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G104秦淮河大桥、G205滁河大桥、G235石臼湖特大桥、G635花奔大桥、S243三干河大桥、S247提水站桥、S340常时桥、S356滁河大桥、S356划子河大桥、G104岔路口高架、G205潘家花园村桥、S002句容河大桥、S204栖凤桥、S508兰花立交桥共计14座桥梁进行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运维分析，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每日检查系统在线率，开展硬件设施日常检查，重要桥梁监测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置完成。

（2）定期进行监测数据分析，及时出具运行简报和运维分析报告，运行简报应按照日、周、月周期进行编制，运维分析报告应按照季度、年度周期进行编制。在特殊事件发生后提供专项分析报告。标准化监测系统项目按照单桥出具报告，轻量化监测系统项目可按照区域出具报告。监测数据分析应包括环境、作用、结构响应和结构变化的监测数据，并宜结合桥梁养护的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数据提出管养建议。

（3）当发生结构报警信息时，应当立即对报警信息进行初步检查，同步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2小时内上报情况简报和处置建议。在报警响应终止前，应密切关注异常指标的发展趋势。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元/年（¥1318000.00元/年）**，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文件原件和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检测费、数据分析费、劳务费、差旅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评审费、成果文件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等全部费用。合同费用不随估算预算额的变化而调整。

2.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全部人员费用、伴随服务费用及各项服务费用的税款。

3.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申请及声明（含乙方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5. 乙方报价清单；

6. 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此次项目过程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使用。

第五条 质量安全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以确保人员、车辆和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成果和验收

甲方、乙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阶段的衔接工作。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1）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2）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

（3）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

（4）项目各阶段成果由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究、验收、审查和评价，乙方需进行配合。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在付款条件达成后，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服务费用按年度支付，乙方完成当年度桥梁健康监测运维服务工作，提供相关报告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注：①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②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经费拨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

（1）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催告后2日内仍未改正的，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2）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经相关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3）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4）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乙方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经3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6）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数据、报告等文件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7）乙方指定张宇峰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655171098，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2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万元/人次。

（8）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发生上述（1）一（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12）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3）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4）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3日内返还。

（15）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6）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3.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或者仲裁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在合理期限内3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研究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对报告制度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终止

甲方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3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5天后发出。

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

2.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3.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4.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5.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7.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专人送达、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至首页列明的联系地址。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通过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视为送达，被送达人无理由拒绝签收的，送交人可将通知留置于被送达人场所并留下相应证据视为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或通过互联网查询妥投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特定系统视为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争议解决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收款账号：01380120210013559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廉政合同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在2026-2027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运维服务项目QL-JKJCYW1标段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合同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发、承包方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合同有关的服务、维修、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人员配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本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采购人监督部门：_____（盖章）

日期：2026年3月6日　　日期：2026年3月6日